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7日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0年4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，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信基本情况：

银行名称	申请授信额度	期限
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	人民币壹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	1年

以上具体授信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（如有）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。

2、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

同时提请本次会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，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、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。超出本次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